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JYYYYK2020002**

**项目名称：医用食品**

采 购 人：浙江医院

2020年10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7

一、总则 7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三、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8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0

五、开启响应文件 11

六、磋商人员及相关原则 11

七、磋商程序 12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14

九、签订合同 14

十、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5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16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18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20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非政府采购项目）

浙江医院就2020－2021年度医用食品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邀请合格供应商参加磋商。

1. **项目名称：**征召2020－2021年度浙江医院医用食品采购
2. **项目编号：**ZJYYYYK2020002

**三、采购组织类型：**自行组织采购

**四、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五、项目概况及数量：**

征召2020至2021年度（2020.10.1-2021.9.30）我院医用食品采购商，产品目录如下：

|  |
| --- |
| **2020年医用食品招标目录** |
| 编号 | 产品名称 | 剂型 | 适用人群 | 技术参数 |
| 4 | 肾病全营养型 | 粉剂 | 肾病患者 | 能量≥430kcal/100g，蛋白质含量≤10g/100g，100%优质蛋白来源，磷含量≤80mg/100g。 |
| 6 | 低脂全营养型 | 粉剂 | 高脂血症、胆囊炎、腹泻患者 | 能量≥350kcal/100g，蛋白质含量≥13g/100g，脂肪含量≤3克/100g。 |
| 7 | 预消化全营养型 | 粉剂 | 胃肠功能障碍、食物摄取不足的患者 | 能量≥400kcal/100g，蛋白质含量≥15g/100g，配料以麦芽糊精、水解蛋白、短肽等为主。  |
| 9 | 成人型益生菌 | 粉剂 | 肠道菌群失调患者 | 菌株≥6联，含益生元，常温保存。 |
| 11 | 谷氨酰胺组件 | 粉剂 | 肠胃功能较差患者 | 谷氨酰胺≥80g/100g |
| 12 | 复配蛋白组件 | 粉剂 | 适用于血浆蛋白下降的患者，需加速创伤愈合的患者 | 蛋白质含量≥80g/100g，包括多肽和整蛋白，含有三种以上肽类（动植物肽均需含有）。 |
| 14 | 减重替餐 | 粉剂或能量棒 | 减重患者 | 能量≤360千卡/100克，蛋白质≥28克/100克，碳水化合物≤40克/100克，低GI。 |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采购项目供货能力和服务能力；

**七、供应商报名要求**

1、报名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2）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3）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法人证书）等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非报名供应商参与谈判。

**八、报名时间及地点**

1.报名时间：2020年12月09 日至2020年12月17日止

（工作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2.报名地点：浙江医院三墩院区医务部。

**九、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与地点**

供应商应于2019年12月17日下午17时整前将磋商文件密封送交到浙江医院三墩院区医务科（杭州市古墩路1229号），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监管部门：浙江医院纪检监察室

联系电话：0571-81595061

采购人名称：浙江医院

联系人：杨老师、傅老师

电 话：0571-87377015

地 址：杭州市古墩路1229号

 **浙江医院**

 **2020年12月8日**

**前附表**

|  |  |  |
| --- | --- | --- |
| 磋商须知条款号 | 名称 | 内容 |
| 2.1 | 采购人 | 采购人：浙江医院联系人：杨老师、傅老师电 话：0571-87377015 |
| 11.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自磋商截止时间起90天 |
| 12.1 |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 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须分别装订成册，建议采用胶装（粘贴方式装订），不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
| 12.1 | 响应文件密封要求 | 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单独密封，互不包含，如商务技术开标时发生报价泄露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 12.2 | 响应文件份数 | 提供一式五份，其中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
| 12.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响应文件按“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签署、盖章。 |
| 14.1 | 截止时间 | 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 |
| 14.1 |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 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 |
| 14.2 | 截止时间和地点 | 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 |
| 29.1 | 其他 | 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其中带“▲”标记的条款为实质性内容，供应商须对带“▲”标记的条款作出实质性响应。 |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次磋商工作仅适用于医用食品

1.2本项目采购方式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

2．定义

2.1采购人系浙江医院。

2.2磋商供应商：响应本次采购，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3货物：系指磋商供应商按磋商文件或合同要求，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备件、配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2.4服务：系指采购文件或合同规定磋商供应商须承担的设计、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协助、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采购项目概况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关内容，主要要求参见本文件第三部分。

4．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规定。

5．磋商费用

磋商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的组成

6.1本磋商文件包括目录所示内容及所有按本须知发出的补充资料。

6.2除上述所列内容外，采购人的任何工作人员对磋商供应商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磋商供应商参考，对采购人和磋商供应商无任何约束力。

6.3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磋商被拒绝。

6.4磋商文件是磋商过程进行的有效依据，也是成交后签订合同的依据，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凡不遵守磋商文件规定或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响应的报价，将可能被拒绝或以无效标处理。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进行解释。

7．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磋商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应于前附表规定时间前，将问题传真或书面送达至浙江医院，截止期后的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

7.2磋商供应商要求解释或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写明日期。

7.3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

7.5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可能会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未对原磋商文件作出重大修改或不会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变。

7.6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7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日后，经采购人同意后购买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不得对磋商文件和补充文件提出答疑或质疑。

三、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8．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供应商向采购人递交的书面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由报价文件、资信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具体如下：

报价文件：

（1）磋商响应初始报价一览表

（2）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及资料

资信和商务技术文件：

（1）磋商响应函；

（2）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同时须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代表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前者）；

（4）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采购项目供货能力和服务能力；提供下列材料

A.出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和使用信用无不良记录书面声明（格式参考）。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磋商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B.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两张基本报表），未经审计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出具情况说明。

C.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须同时出具满足以下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a.供应商提供由税务部门出具的最近三个月内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纳税证明。

b.供应商提供最近三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缴税付款凭证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D.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采购项目供货能力和服务能力；

出具具有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采购项目供货能力和服务能力《承诺函》；（内容根据项目情况由供应商自定）

特别说明：法律和国务院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

3）供应商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复印件；

（5）采购需求响应表

（6）供货产品介绍

（7）供应商自2017年1月1日起签订的所投品目的供货合同复印件，需不同用户单位

（8）本项目整体服务方案

（9）本项目配送计划

（10）服务人员配置情况

（11）服务响应时间计划

（12）生产、加工、保鲜等工艺及食品安全措施等

（13）进货渠道和仓库储存环境，提供相关检测报告

（14）食品质量保证承诺和卫生安全承诺

（15）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承诺、质量问题引起不良后果的处理措施及承诺

（16）增值服务

（17）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8.3磋商货币

本次磋商项目货币为人民币。

8.4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详细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磋商供应商如与磋商文件商务、合同条款及技术各项要求有偏离，应填写《商务（合同或技术）条款偏离表》，如有好的建议，应填写《建议书》。

8.5 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9．报价要求

9.1本次磋商报价为含税人民币价。磋商报价包括完成所有项目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产品及服务须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

如上述没有提及但该项目仍需要的内容，请供应商自行考虑一并计入磋商报价中（未计入的，视为供应商的优惠）。

9.2 磋商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9.3 磋商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磋商报价。

9.5 磋商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磋商总价中。

10．磋商保证金：无

11．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1.1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磋商截止时间之日后90日历天。不足有效期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11.2在原定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此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扣留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12．响应文件的规定

12.1每份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其中报价文件必须单独密封。资信和商务技术文件一册或视文件厚薄分成多册。

响应文件的报价文件与资信和商务技术文件分别单独密封，互不包含。否则如开、评技术标时，发生价格报价泄露的情况，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响应文件胶装，不得出现散页、活页。

12.2响应文件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每份响应文件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2.3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亲自签署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并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复印。

12.4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在修改处签字或加盖印鉴。

12.5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3.1磋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在封装袋中，并在封装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有磋商供应商公章或密封章及法定代表人或磋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3.2外层封皮上应写明：

采购人名称：

采购编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通讯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

13.3如果磋商响应文未密封的，不予接收。因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14．磋商截止时间

14.1在本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的磋商地点。在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磋商小组拒绝接收。

14.2采购人因故推迟磋商截止时间，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磋商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15．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磋商供应商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

15.2磋商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3条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5.3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6. 响应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情况处理

16.1本项目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五、开启响应文件

16.磋商开始时，采购人将组织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响应文件，注：本项目在响应文件开启后直接递交磋商小组审议，不进行公开唱标。

六、磋商人员及相关原则

17．参加磋商人员

17.1 见18条

18.磋商小组

18.1磋商小组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19．磋商评审原则

19.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9.2客观、公正的对待所有供应商，对所有供应商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依据磋商评审程序列。

19.3在磋商期间，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与其无关的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19.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磋商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工作结束后，磋商小组成员或知情者应严格保密，不得将磋商评审情况告诉与之无关的人（包括磋商供应商）。

19.5在磋商和评定成交供应商的过程中，如有磋商供应商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采购人有权中止磋商。

19.6采购人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七、磋商程序

20. 对所有响应文件的初审

20.1初审包括资格条件、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将无效，不再进行后续磋商。如有下列情形的，初审不合格：

（1）资格条件不符合采购公开载明的要求或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2）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3）法定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响应文件所附身份证明复印件不符的。

（4）响应文件内容虚假的。

（5）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磋商有效期、交货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7）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条款的。

20.2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磋商

21.1 初审合格的供应商进入下一步的磋商活动。

21.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4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1.5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6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 最后报价

22.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2.2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3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若因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导致供应商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允许供应商退出磋商。

22.4所有供应商递交了最终报价后，公布商务资信技术得分。

22.5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6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 评审因素

资信和商务技术分（70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对应于采购文件的第三部分用户需求的响应偏离度，符合要求得10分，不满足不得分。 | 10 |
| 2 | 供应商自2017年1月1日起签订的所投品目的供货合同，每提供一份合同复印件得1分，最多得5分。同一用户单位不得重复记分。 | 5 |
| 3 | 货物的质量性能和品质 | 10 |
| 4 | 产品生产、加工、保鲜等工艺及食品安全措施等，提供货物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 10 |
| 5 | 进货渠道和仓库储存环境  | 5 |
| 6 | 本项目整体服务计划和配送方案 | 10 |
| 7 | 服务人员配置情况 | 5 |
| 8 | 食品质量保证承诺和卫生安全承诺 | 5 |
| 9 | 售后服务方案 | 5 |
| 10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增值服务进行综合评审 | 5 |

价格分（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审基准价/报价）×30%×100

23.1其他

评分时保留小数点后1位小数，计算评分值时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由磋商小组当场统一计算。

23.2 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3.3 磋商小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为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4.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4.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25.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5.2采购人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时间3天。

九、签订合同

26.签订合同

26.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6.2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选择排名第二的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排名第二的候选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6.3拒签合同的责任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者，以磋商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保留向其索赔的权力。

26.4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7．履约保证（如适用）

27.1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26条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十、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8.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8.1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2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9. 其他

29.1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其中带“▲”标记的条款为实质性内容，供应商须对带“▲”标记的条款作出实质性响应。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浙江医院对医用食品供应商的选择。每个品目入围1家供应商，合同期1年。

2、采购清单和采购要求

|  |
| --- |
| **2020年医用食品招标目录** |
| 编号 | 产品名称 | 剂型 | 适用人群 | 技术参数 |
| 1 | 匀浆膳 | 粉剂 | 需进食普通流质或糊状食物的患者  | 能量≥400kcal/100g，蛋白质含量≥10g/100g。 |
| 2 | 均衡全营养型 | 液体 | 需要补充营养的管饲患者 | 能量≥100kcal/100毫升，蛋白质含量≥4g/100毫升，含可溶性膳食纤维。 |
| 3 | 均衡全营养型 | 粉剂 | 需要补充营养的患者 | 能量≥430kcal/100g，蛋白质含量≥15g/100g。 |
| 4 | 肾病全营养型 | 粉剂 | 肾病患者 | 能量≥430kcal/100g，蛋白质含量≤10g/100g，100%优质蛋白来源，磷含量≤80mg/100g。 |
| 5 | 糖尿病全营养型 | 粉剂 | 高血糖、糖尿病患者 | 能量≥420kcal/100g，蛋白质含量≥20g/100g，碳水化合物供能比≤56%，低GI值配方。 |
| 6 | 低脂全营养型 | 粉剂 | 高脂血症、胆囊炎、腹泻患者 | 能量≥350kcal/100g，蛋白质含量≥13g/100g，脂肪含量≤3克/100g。 |
| 7 | 预消化全营养型 | 粉剂 | 胃肠功能障碍、食物摄取不足的患者 | 能量≥400kcal/100g，蛋白质含量≥15g/100g，配料以麦芽糊精、水解蛋白、短肽等为主。  |
| 8 | 乳清蛋白粉 | 粉剂 | 低蛋白血症、营养不良患者 | 乳清蛋白含量≥80克/100克 |
| 9 | 成人型益生菌 | 粉剂 | 肠道菌群失调患者 | 菌株≥6联，含益生元，常温保存。 |
| 10 | 膳食纤维组件 | 粉剂 | 便秘、糖尿病、代谢综合症患者 | 膳食纤维含量≥80克/100克 |
| 11 | 谷氨酰胺组件 | 粉剂 | 肠胃功能较差患者 | 谷氨酰胺≥80g/100g |
| 12 | 复配蛋白组件 | 粉剂 | 适用于血浆蛋白下降的患者，需加速创伤愈合的患者 | 蛋白质含量≥80g/100g，包括多肽和整蛋白，含有三种以上肽类（动植物肽均需含有）。 |
| 13 | 清流质液态 | 液体 | 围麻醉期患者及需进食清流质的患者 | 碳水化合物含量≤12.5g/100ml，碳水化合物来源：麦芽糊精、果糖、海藻糖复配，无蛋白质和脂肪，无渣，无防腐剂。 |
| 14 | 减重替餐 | 粉剂或能量棒 | 减重患者 | 能量≤360千卡/100克，蛋白质≥28克/100克，碳水化合物≤40克/100克，低GI。 |
| 15 | 可管饲增稠组件 | 水剂 | 肠内营养不耐受及能量难以达标的患者 | 膳食纤维≤2.0g/100g，不含食品添加剂。  |
| 16 | 婴儿普通奶 | 粉剂/水剂 | 足月儿 | 能量≥65kcal/100ml，蛋白质含量≥1.3g/100ml。 |
| 17 | 婴儿早产奶 | 粉剂/水剂 | 早产/低出生体重儿 | 能量≥75kcal/100ml，蛋白质含量≥3.5g/100ml，乳清蛋白占总蛋白比例≥70%。 |

**注：**▲标段17婴儿早产奶须提供特殊医学用途食品证。▲标段12需提供含三种以上肽类的产品资料证明。

3、投标价：报每单位采购价：粉剂报每克的采购单价，液体报每毫升的采购单价

4、提供投标产品的制造商、品牌、品名和产地

5、服务要求

5.1 供应商须提供经营的医用食品目录，提供不在本次采购范围内的食品采购单价。

5.2医用食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管理办法》、《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通则》、《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企业良好生产规范》的有关规定。

5.3 供应商在杭州市区有较强的配送服务能力，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的配送方案，人员、配送工具情况。

5.4 配送时间要求：当天上午收到采购人订单后，下午17:00点前送达；当天下午收到采购人订单，次日上午12:00点前送达。急送食品在收到采购人订单2个小时内到货。

6、付款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入库后，次月付清货款。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甲方：浙江医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医用食品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管理办法》、《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通则》、《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企业良好生产规范》的相关要求，质量合格率为100%。供货的食品每个批次都需要提供检验报告单，且报告单与实物完全对应。若所销售的食品质量问题引起的一切后果乙方要负全部责任（包括声誉、经济损失、法律责任）。在供货过程中，如发现霉变虫蛀、以次充好、掺杂使假等质量不合格现象，除赔偿由此引起的损失外，并给予警告、不良记录、直至取消供货资格。

2、经食品监督部门检查抽检，如质量不符合国家、地方标准而给予的罚款由乙方支付。如因食品质量引起的医患纠纷，由乙方负责。如情节严重可直接暂停乙方供货，后续评估后再行处理。如对甲方造成重大名誉或经济损失，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供销合同。

3、配送时间要求：当天上午收到采购人订单后，下午17:00点前送达；当天下午收到采购人订单，次日上午12:00点前送达。急送食品在收到采购人订单2个小时内到货。特殊情况，另行商议。

4、付款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入库后，次月付清货款。

5、其它

5.1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均为不可分割部分，享有同等效力。

5.2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本合同双方如有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5.3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  |  |
| --- | --- |
| 甲方全称：（公章） | 乙方全称：（公章） |
| 地址：  | 地址： |
| 税号： | 税号：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账号： | 开户银行账号： |
| 单位邮编： 开户行邮编： | 单位邮编： 开户行邮编：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

1.响应文件由磋商供应商根据照磋商文件要求参照附件格式编制。

2.附件中有参考格式的，参照格式，没有参考格式的，自行编制。

**目录**

报价文件：

（1）磋商响应初始报价一览表

（2）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及资料

资信和商务技术文件：

（1）磋商响应函；

（2）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同时须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代表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前者）；

（4）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采购项目供货能力和服务能力；提供下列材料

A.出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和使用信用无不良记录书面声明（格式参考）。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磋商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B.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两张基本报表），未经审计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出具情况说明。

C.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须同时出具满足以下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a.供应商提供由税务部门出具的最近三个月内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纳税证明。

b.供应商提供最近三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缴税付款凭证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D.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采购项目供货能力和服务能力；

出具具有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采购项目供货能力和服务能力《承诺函》；（内容根据项目情况由供应商自定）

特别说明：法律和国务院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

3）供应商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复印件；

（5）采购需求响应表

（6）供货产品介绍

（7）供应商自2017年1月1日起签订的所投品目的供货合同复印件，需不同用户单位

（8）本项目整体服务方案

（9）本项目配送计划

（10）服务人员配置情况

（11）服务响应时间计划

（12）生产、加工、保鲜等工艺及食品安全措施等

（13）进货渠道和仓库储存环境，提供相关检测报告

（14）食品质量保证承诺和卫生安全承诺

（15）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承诺、质量问题引起不良后果的处理措施及承诺

（16）增值服务

（17）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_\_\_\_\_\_\_\_ \_（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

**\*\*\*磋商响应文件**

**注明：资信和商务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

目录

（1）磋商响应初始报价一览表

（2）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及资料

1.**磋商响应初始报价一览表**

**磋商响应初始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报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说明：包括项目所需一切服务、人工及相关服务费，粉剂报每克的采购单价，液体报每毫升的采购单价。

磋商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及资料。**

**三、资信和商务技术文件**

（1）磋商响应函；

（2）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同时须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代表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前者）；

（4）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采购项目供货能力和服务能力；提供下列材料

A.出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和使用信用无不良记录书面声明（格式参考）。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磋商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B.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两张基本报表），未经审计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出具情况说明。

C.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须同时出具满足以下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a.供应商提供由税务部门出具的最近三个月内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纳税证明。

b.供应商提供最近三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缴税付款凭证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D.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采购项目供货能力和服务能力；

出具具有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采购项目供货能力和服务能力《承诺函》；（内容根据项目情况由供应商自定）

特别说明：法律和国务院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

3）供应商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复印件；

（5）采购需求响应表

（6）供货产品介绍

（7）供应商自2017年1月1日起签订的所投品目的供货合同复印件，需不同用户单位

（8）本项目整体服务方案

（9）本项目配送计划

（10）服务人员配置情况

（11）服务响应时间计划

（12）生产、加工、保鲜等工艺及食品安全措施等

（13）进货渠道和仓库储存环境，提供相关检测报告

（14）食品质量保证承诺和卫生安全承诺

（15）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承诺、质量问题引起不良后果的处理措施及承诺

（16）增值服务

（17）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1. 磋商响应函**

**1. 磋商响应函**

浙江医院：

 （磋商供应商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_\_\_\_\_\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响应。为此：

1、我方同意在磋商供应商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磋商响应书中的承诺且在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提供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正本1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份。

4、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

6、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磋商供应商（盖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2.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

**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单位地址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人 |  |
| 成立时间  |    | 注册资金（万元）  |    | 固定资产（万元） |  |
| 法人代表 |  | 技术负责人 |  |
| 资质等级情况  | 资质名称  | 颁发部门  | 资质等级  | 颁发时间  |
|    |    |    |    |
|    |    |    |    |
| 磋商供应商近三年有无不良记录或因招磋商违规涉及司法诉讼情况 | 有（   ），无（   ） |
| 磋商供应商简介 |  |
| 其他有竞争力的说明 |  |

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的成立经营状况、技术力量、货源组织能力等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系 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

特此证明

磋商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我 （姓名）系 （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身份证号）为我公司授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招标人） 的 项目的磋商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磋商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4）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采购项目供货能力和服务能力；提供下列材料

1. 出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和使用信用无不良记录书面声明（格式参考）。

出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和使用信用无不良记录书面声明（格式参考）（下表二选一）。

|  |
| --- |
|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和使用信用无不良记录书面声明（参考格式）我公司声明，在购买本采购文件后，经查询“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本公司是（未 ）（下划线处，根据查询情况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查询日期：注：需附网页截图 |

或

|  |
| --- |
|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和使用信用无不良记录书面声明（参考格式）我公司声明，在购买本采购文件后，经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本公司是（未 ）（下划线处，根据查询情况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查询日期：注：需附网页截图 |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磋商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B.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两张基本报表），未经审计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出具情况说明。

C.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须同时出具满足以下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a.供应商提供由税务部门出具的最近三个月内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纳税证明。

b.供应商提供最近三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缴税付款凭证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D.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采购项目供货能力和服务能力；

出具具有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采购项目供货能力和服务能力《承诺函》；（内容根据项目情况由供应商自定）

特别说明：法律和国务院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

3）供应商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复印件；

（5）采购需求响应表

**6.** 采购需求响应表

磋商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要求 |  | 响应情况 | 备注 |
| 品目 | 产品名称 | 剂型 | 适用人群 | 技术参数 |  | 产品名称 | 剂型 | 适用人群 | 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注：1、针对第三部分“用户需求”“2.采购清单和采购要求”逐条响应。

2、如完全粘贴磋商文件的要求，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

3、“偏离情况”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符合”

磋商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6）供货产品介绍

（7）供应商自2016年1月1日起签订的所投品目的供货合同复印件，需不同用户单位

（8）本项目整体服务方案

（9）本项目配送计划

（10）服务人员配置情况

（11）服务响应时间计划

（12）生产、加工、保鲜等工艺及食品安全措施等

（13）进货渠道和仓库储存环境，提供相关检测报告

（14）食品质量保证承诺和卫生安全承诺

（15）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承诺、质量问题引起不良后果的处理措施及承诺

（16）增值服务

（17）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